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芳源环保，证券代码：839247，以下简称“芳源环保”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芳源环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核查，芳源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共有 2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华创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对芳源环保募集资金存放以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取得并查阅了芳源环保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公告、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经核查，芳源环保 2 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二、 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共计 1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000 万元，债权作价出资 2,000 万元。该次发行股份 1,100 万股，每股价格 10 元，融资额为 11,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4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581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第一次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江门蓬江支行；账号：52740188000019552）。

2016年11月22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江门蓬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第一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1.1亿元，其中2,000万元债权转为股本用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募集资金9,000万元用于充实子公司江门芳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投入芳源新能源新基地建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发行费用	590,000.00
债转股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9,4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89,410,000.00
1、土建升高及土建工程	25,200,205.60
2、生产设备(主体设备、辅助设备)	53,004,354.93

3、环评、设计费等	1,912,450.00
4、配电	2,142,000.00
5、安装费	2,990,253.60
6、办公设备	271,052.00
7、租金	2,060,000.00
8、人员薪酬	940,975.66
9、水电费	142,580.91
10、其他费用	746,127.3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一) 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6日、2017年3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2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出资共计9,0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600万股，每股价格15元，融资额为9,000万元。2017年5月17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广东芳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33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6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第二次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2017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户名：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账号：80020000010452275）。

2017年3月21日，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门新会农村商业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棠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第二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0
发行费用	39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89,61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89,61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4,323,023.00
支付原辅材料货款	19,424,672.68
支付工资	2,809,698.99
支付利息	59,139.46
日常经营费用	2,993,465.87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两次股票发行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等情形。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盖章页)

